附件1

#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年度）

一、成果基本情况

|  |  |
| --- | --- |
| 行业评审组： 提名号： | 奖励类别： |
| 提名者 |  | 提名奖励等级 |  |
| 成果名称（中文） |  |
| 主要完成人员 |  |
| 主要完成单位（本省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 |
|  |
| 论文（篇） |  | 专著（本） |  |
| 授权发明专利(件) |  | 其他知识产权(件) |  |
| 直接经济效益（万元） |  | 间接经济效益（万元） |  |
| 科技成果登记号 |  |
| 成果起止时间 | 起始： | 完成： |
| 是否同意降级评审 | □同意□不同意 |

二、提名意见（适用于单位提名）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联 系 人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提名意见（不超过600字） |
| 提名该成果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_\_\_等奖。 |
| **声明：**本单位承诺遵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三、成果简介

|  |
| --- |
| 主要科技创新内容、授权知识产权情况、技术指标、应用推广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不超过1000字） |
|  |

四、主要科技创新

书写格式：使用文字处理软件编辑后上传。要求不超过4页，文件大小不超过10M。采用小四号字体，为保证专家评审时所查看提名书的正确性，不能修改页边距等页面布局。

一、研究背景

二、科技创新内容

(格式为：创新点X，支撑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名称、发明人、科技创新内容。本括号内文字可删除。)

三、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比较

(应就提名成果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本括号内文字可删除。)

五、客观评价

|  |
| --- |
| 评价意见（不超过1200字） |
|  |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完成单位应用情况和直接经济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新增应用量 | 新增销售收入（单位：万元） | 新增税收（单位：万元） | 新增利润（单位：万元）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2．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效益（非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电话 | 新增应用量 | 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 新增税收(万元) | 新增利润(万元)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3.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不超过600字）

|  |
| --- |
|  |

**承诺：**本人承诺以上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内容和相关应用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字：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规范）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规范）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标准规范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标准规范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规范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规范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规范）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作 者 | 论文专著名称/刊物 | 年卷页码 | 发表时间（年、月） | 他引总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承诺：**上述第七、八部分所列的知识产权、标准规范和论文专著等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以上知识产权、标准规范和论文专著用于提名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的发明人、权利人、作者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字：

九、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排 名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 |  | 性 别 |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 技术职称 |  | 文化程度 |  | 最高学位 |  |
| 所学专业 |  | 现从事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二级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完成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  |
| 参加本成果起止时间 | 起始： | 截止： |
| 对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不超过300字） |
|  |
| **声明：**本人完全同意完成人排名，严格遵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情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排 名 |  | 法人代表 |  | 所在地 |  |
| 单位性质 |  |
| 联 系 人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支撑作用情况（不超过300字） |
|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严格遵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其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情形。如提名成果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一、附 件

##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成果基本情况

**1．行业评审组：**根据填报的学科分类自动生成。

**2．奖励类别**：按技术开发类、重大工程类、社会公益类和软科学类4类，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开发类成果是指企事业单位通过多种形式的科技合作，针对行业或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和推广应用，并在近3年内取得效益。

重大工程类成果是指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2年以上的重大综合性基础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等。

社会公益类成果是指农业、医疗卫生、地球科学、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科学技术事业和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并实施2年以上。其中，科学技术普及成果是指公开出版2年以上的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的科学普及读物或其他成果。

软科学类成果是指完成1年以上，在科技管理和科技决策软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对政府决策和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成果。其中，为规划、计划提供决策咨询的，应是规划计划实施3年以上的成果。政府部门日常工作范围的有关调研，不属于软科学研究。

**3．提名者：**即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名称，应符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规定。

**4．提名奖励等级**：提名者对照《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规定明确提名等级。

**5．成果名称**：不超过30个字。成果名称应当紧紧围绕成果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成果名称中一般不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6．主要完成人员**：主要完成人员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3人；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本栏目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员应对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课题的验收（评审、鉴定）专家不能作为该成果主要完成人员。

**7．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一等奖单位数不超过9个、二等奖单位数不得超过6个、三等奖单位数不得超过5个。

**8．学科分类名称**：此项作为评审分组依据，应根据提名书“四、主要科技创新”的科技创新点对应的学科名称在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原则上填写至二级学科。

**9．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的行业类别。

**10．任务来源**：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11．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本成果列入各类研究开发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

**12．论文（篇）**：指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成立的已发表论文数。列入计数的论文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提名成果中使用过的。

**13．专著（本）**：指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成立的已出版专著数。列入计数的专著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提名成果中使用过的。

**14．授权发明专利（件）**：指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提名成果中使用过的。

**15．其他知识产权（件）**：指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成立的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数量。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提名成果中使用过的。

**16．直接经济效益（万元）**：指本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近3年应用本成果科技创新产生的经济效益总额。

**17．间接经济效益（万元）**：指本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近3年应用本成果科技创新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总额，包括减少损失、降低成本等。

**18．成果起止时间**：对于技术开发类、重大工程类和社会公益类成果，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成果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技术开发类成果指运用本成果技术形成产品的正式投产的日期，重大工程类指工程整体通过验收的日期，社会公益类指运用本成果时间进行较大规模推广应用的日期（应用到重大工程的社会公益类成果指重大工程试运行的日期）。对于软科学类成果，起始时间指项目或课题立项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应用（政府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等）的日期。

**19．是否同意降级评审**：如勾选“同意”，则视为同意参加降一级评审。

二、提名单位意见

不超过600字。提名者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进行概括，并对照授奖条件，填写提名意见和提名等级。

提名单位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及声明内容后，在声明栏处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成果简介

成果简介应包含成果主要科技创新内容、授权知识产权情况、技术指标、应用推广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不超过1000字。

科普成果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本栏目是本成果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是指完成并应用推广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包括：（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有重大技术创新，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二）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使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的；（三）在农业、医疗卫生、地球科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普及、资源节约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中，有重大成果并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四）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等软科学研究中有重大成果，对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主要内容应以支持其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证明材料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成果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支持该项创新的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专著等相关证明材料。

科普成果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五、客观评价

客观评价是指被本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提名成果的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的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家学术会议等公开发布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不超过1200字。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完成单位应用情况和直接经济效益**：本成果主要完成单位近3年直接应用的情况和通过直接应用、转让（实施许可）等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销售收入、税收和利润**：指主要完成单位近3年应用本成果产生的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和新增利润，单位为万元。

**应用量**：指主要完成单位近3年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数量。

技术开发类、重大工程类成果重点填写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新增利润。社会公益类重点填写应用量，比如医学成果的应用本技术病例数，农业成果的应用本技术推广面积或推广数。

**2．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效益(非完成单位)**：完成单位以外的单位近3年应用本成果的技术（不是产品）情况和产生的经济效益。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销售收入、税收和利润**：指应用单位（非完成单位）近3年应用本成果产生的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和新增利润，单位为万元。

**应用量**：指应用单位（非完成单位）近3年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数量。

技术开发类、重大工程类成果重点填写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新增利润。社会公益类重点填写应用量，比如医学成果的应用本技术病例数，农业成果的应用本技术推广面积或推广数。

**3．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指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成果应用后，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应说明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如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减少排放等。不超过600字。

**4．证明材料要求**：

（1）提名技术开发类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须按本工作指南规定格式提供应用证明（要求单位法人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和单位公章）。提名一等奖、二等奖的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的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和新增利润可以按本工作指南规定格式提交由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如完成单位使用其它单位知识产权，须提供实施许可、转让证明或知情同意证明。

（2）提名社会公益类、重大工程、软科学类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应用单位须按本工作指南规定格式提供关于应用量等的应用证明（要求单位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和单位公章，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加盖财务专用章）。提名一等奖、二等奖的成果，可以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证明作为佐证材料。

重大工程类成果和软科学成果应用情况主要指本成果是否在该单位或地区实施。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

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成立且已授权（批准）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和标准规范等，并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和重要程度排序。上述所列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如实注明“有效”或“失效”。

**权利人**：按证书上顺序填写所有权利人名称（姓名）。

**发明人**：按证书上顺序填写所有发明人姓名。

八、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填写与本成果相关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及他引情况。

第七、八部分的知识产权、标准规范、论文专著，合计填写总数不超过10项。用于提名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情况，事先应征得未列入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的发明人、权利人、作者的同意，并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对知情同意情况作签字承诺。

**作者**：按论文专著排名顺序填写该论文专著所有作者。

九、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员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1．工作单位**：指成果完成人员现在工作单位。

**2．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3．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完成人参与本成果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

**4．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成果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排名及获奖时间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则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提名成果有关的和获得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5．对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应写明本人对该成果“四、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X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点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标准规范、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不超过300个字。

**书写格式**：本人在主要科技创新点X，主要贡献为XXX，参与发明专利（名称）、标准规范（名称）或论文专著（名称），列第X位。

完成人员必须在“声明”栏目由本人进行签字，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字，须由提名单位、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书面说明理由并作出诚信承诺，签字盖章后随提名书一并上传。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工作单位、完成单位为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单位公章，但当事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应出具书面说明）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1.所在地**：填写至县（市、区）级。

**2.单位性质**：在提名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3.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支撑作用情况**：写明本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主要贡献。

**4.声明**：完成单位法人代表在此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合计不超过60页（不包括论文、专著、引文、知识产权证明）。

**（1）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提名成果应是已登记的科技成果。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等。相关成果必须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3）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根据填写说明第六部分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证明、应用证明、“四技”合同以及知识产权实施许可、转让证明或知情同意证明等材料。其中财务审计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证明等不再要求必须提交。

**（4）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指本提名书主件第七部分所列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和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和标准规范等。如无知识产权或标准规范可以不提供。

**（5）代表性论文专著**：指提名书主件第八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6）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本工作指南规定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字。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成果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7）公示证明。**提交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所在单位和工作单位的公示无异议证明。

**（8）其他证明**：指支持成果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应为能证明本成果科技创新内容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如验收证明，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专家组名单，技术产品检测报告，他人引用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科普成果应提交的附件**包括：（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2）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3）其他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